天津税务 2026-2029 年办公网络线路租赁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TGPC-2026-D-0507）

项目名称:[天津税务 2026-2029 年办公网络线路租赁项目合同]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天津市]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天津税务 2026-2029 年办公网络线路租赁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6-D-0507）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天津税务 2026-2029 年办公网络线路租赁项目合同(合同编号:TGPC-2026-D-0507)：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办公网络线路租赁。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080612 元。

大写：壹仟零捌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线路安装、调试并开通服务，开通服务之日起 36 个月的服务期。

服务地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

服务方式：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服务方式。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次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3.17%，服务满12个月阶段性验收合格次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61%，服务满24个月阶段性验收合格次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61%，服务满36个月终验合格次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61%。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工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行号（数字代码）：102110000017，

帐号：0302009109073594924。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税收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

1.1 人员资格要求

1.1.1 签订承诺书。供方应严格落实需方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需方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1.1.2 开展背景审查。供方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需方进行备案。

1.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客户经理兼任）。供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1.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2.1 工作能力要求。供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

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1.2.2 教育培训要求。供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1.3 违约惩戒措施

供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廉政管理责任

供方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3.1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

供方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3.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供方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3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

供方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需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3.3.1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

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3.2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3.3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3.3.4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3.5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3.3.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3.4 信守承诺

供方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需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3.5 自觉接受监管

供方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3.6 举报和反馈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方有权举报、反馈需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需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其他要求

1.违约责任

1.1 供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过程中被认定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软件供纳税人使用的，以及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1.2 供方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

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1.3 供方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以及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1.4 供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的，以及存在“围猎”税务人员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1.5 供方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经相关部门分析研判，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2.不可抗力

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3.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

诉方负担。

3.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修改或变更

4.1 如无重大变故，需供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4.2 如确需变更合同，需供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供方不得拒绝。

5.合同中止

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需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需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6.违约终止合同

6.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6.1.2 因供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需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6.1.3 供方对需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6.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6.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需供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6.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供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供方应对需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

用负责。同时，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破产终止合同

7.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7.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8.2 供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8.3 需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9.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 除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0.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1.合同效力

11.1 除本合同和需供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12.检查和审计

1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方有权对供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供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需供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供方没有按照合同约

定履行义务，供方应允许需方检查供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需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天津税务2026-2029年办公网络线路租赁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6-D-0507）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6份，需方留存4份，供方留存2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需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6号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7880754	电话：022-24465621
时间：2026年8月14日	时间：2026年8月14日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需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向供方租用用于各单位接入税务专网的城域网线路289条，用于市局民主道、北安道、浦口道、流霞路等办公区连接互联网的线路3条。

第二条　需方权利和义务

2.1 需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扰乱电信市场秩序、危害通信网络安全、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2 需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需方向供方书面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等需求情况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予以执行。

2.4 需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供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在工作时间内可以联系上的了解具体情况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

2.5 需方利用所租用的电路传输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完全由需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2.6 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电路。未经供方书面许可，需方擅自改变电路用途，供方有权通知需方在一定时间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供方可以立即中止向需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7 需方应合理使用所租用的电路，未经供方书面许可，需方不得将租用的电路转租给第三人使用。否则供方有权中止向需方提供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8 需方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交纳开通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租费。

2.9 需方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从事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等违法的活动。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改变专线用途。因需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供方有权终止向需方提供专线接入服务，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

2.10 需方保证遵守《安全信息责任书》（见附件二）的全部内容，保证不在信息服务网络上发布附件二中所列的九种信息。需方利用供方提供的网络连接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需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供方造成损失，由需方依法负责赔偿。

2.11 需方同意供方分配的 IP 地址资源的 80/8080/443 端口默认关闭，若需方利用供方提供的专线 IP 地址用于域名绑定时，需方应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域名管理的规定，及时登录 http://202.99.121.140:8081(联通备案网址）网站进行 ICP 备案，或通知供方业务人员，协助需方进行备案。需方应配合备案过程中出现的短信校验工作，并确保备案的域名为其依法依规所有，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因需方未备案、备案信息不正确，或需方提供的资质证明已失效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供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上述原因造成有关部门通报而导致供方暂停服务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需方独立承担与供方无关。

2.12 如果需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业务，需方应当提供所在企业注册地通信管理局办理的ＩＳＰ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资质证明。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方无法及时提供上述或相关文件已失效，供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供方有权暂停专线接入服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需方独立承担与供方无关。

2.13 需方不得利用供方提供的宽带专线业务发送垃圾邮件，对因需方发送垃圾邮件，致使 IP 地址被国际反垃圾邮件组织封锁，供方有权封锁需方专线 IP 地址，直至终止为需方提供专线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需方自行承担。

2.14 需方需明确业务用途，并在发生变更时提前 7 日书面告知供方，需方单方面变更业务用途，供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需方依法承担责任。

2.15 需方有义务向供方提供其 IP 地址使用的用途，因需方原因变更 IP 地址使用用途，需方有义务通知供方。

2.16 需方保证连接到供方网络上的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17 需方应为供方在专线安装和施工中提供方便条件。

需方不得将所租用的中国联通带宽转租或提供给其他客户、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需方承诺并同意，如需方违反本条约定，供方有权立即终止接入，同时实施价格追溯机制（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按照宽带专线标准资费其 80%费用标准进行追溯）。

2.18 需方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如需方违反此项约定，供方有权终止合同。

2.19 需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时，禁止其将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如需方违反此项约定，供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供方权利和义务

3.1 供方为需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 供方对出租的电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需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3 供方负责电路开通，电路开通是指需供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的电路全程测通。供方依据供方工程施工工毕日期，作为起租和建账日期。

3.4 供方在需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3.5 供方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落实“先许可、备案，后接入”原则，供方提供的宽带专线产品默认关闭 80 和 8080 端口。需方如需开设网站或开展其它合法互联网应用，应向供方提交工信部备案编号等合法手续，申请开通相关端口。

3.6 需方违反第二条中任何一项，供方均有权中断本合同涉及的专线接入并终止合同。

3.7 供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向需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需方所租线路的明细及资费：

线路用途	线路类型	数量	线路连接要求	单价（元/条/月）	合同期（月）	合同期总价款（元）
办	100M OTN	19 条	区局主节点到副节点〈含二号院、北安道〉	1250	36	855000

公专网	50M OTN	19 条	区局主节点到副节点<含二号院、北安道>	600	36	410400
	50M OTN	124 条	区局到下辖税务所	825	36	3682800
	20M OTN	124 条	区局到下辖税务所	332	36	1482048
办公互联网	500M 互联网	1 条	流霞路办公区	10660	36	383760
		1 条	解放南路办公区	10000	36	360000
		1 条	北安道办公区	10000	36	360000
	1G 互联网	1 条	市局	10660	36	383760
		1 条	市局	10079	36	362844
		1 条	市局	50000	36	1800000

4.2 在三年线路租赁服务中，提供全市接入单位必要接入设备含 18 台防火墙、72 台交换机、6 台 IPS 入侵检测设备、6 项抗 Ddos 服务，所有权归投标人所有。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设备明细
1	防火墙	18 台	2 台山石网科 SG-6000-5800 6 台天融信 NGFW4000-UF（83142） 2 台天融信 NGFW4000-UF（81342） 2 台天融信 NGFW4000-UF（81662） 2 台绿盟 NFNX5-HD7330 2 台启明星辰 USG-FW-4000-T-NF5610 2 台启明星辰 USG-FW-4000-T-NF20800
2	交换机	72 台	4 台华为 CE6881 4 台 H3C LS-S6900-54HQF-F 4 台 H3C S7610E-X 60 台 H3C LS-7503X-G
5	IPS	6 台	6 台绿盟 NIPSNX5-HD6300
6	抗 DDoS	6 项	2 台绿盟抗 DDoS 设备 V4.5 ADSNX5-HD5050 4 项抗 DDoS 服务

4.3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需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供方支付电路月租费。

4.4 如合同期内供方整体调整本业务的计费周期和交费期限，需方应予接受。但调整后的方式不得对需方利益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否则供方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供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需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供方向需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 ，每天 24 小时受理需方的故障申告，在电信条例规定时限内进行修复，需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本合同所述的电路速率为端口速率。供方应保证电路速率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因供方原因导致实际速率持续低于约定标准的，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故障减免标准减免相应费用.

5.4 双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网络设施、设备所承担的质量保证和日常维护责任的划分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为依据，谁所有谁负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需、供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6.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政府采购政策调整或需方采购计划变更导致合同终止的，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费用，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6.3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不包括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通信服务的障碍），致使超出规定修复时限的电路，供方采取减免月租费的方式进行补偿。

供方应配合用户单位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供方应承诺对用户单位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

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因线路运营商原因造成单条线路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 25%月租费。

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因线路运营商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 50%月租费。

在 30 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48 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月租费。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线路运营商在 10 分钟内通知用户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6.4 需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逾期支付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因财政拨款流程等非需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需方违约，供方不得中断服务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需、供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需供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需方联系人：尚尉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联系电话：022-24465621

供方联系人：王青

通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151 号

联系电话：15620009059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未经需、供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售后技术服务协议》；

附件二、互联网宽带专线《安全信息责任书》；

附件一

售后技术服务协议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一、概述

为确保对需方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水平，为需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特制定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技术性附件，与主协议同时生效和终止。

二、障碍修复

（一）障碍申告电话：10019

（二）障碍现场响应时限：30 分钟以内

（三）业务恢复时限：2 小时以内

（四）故障报告提供周期：每季度（），每月（），故障修复后（√），不需提供（），需方每次收到故障报告后，由相关人员为供方工作人员进行接收签字。

三、告知

因供方网络、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需方使用的，按照服务规定时限内通过不同的载体告知需方。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

需供双方根据本服务协议或履行本服务协议而可能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资料、所有软件和相关资料，对此类文件、资料应予以保密，且仅供履行本服务协议需要时使用。双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影印此类文件、资料的原件，在不需要或本协议终止时接受方应按提供方要求将该文件、资料全部退还给提供方。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产品或部件直接或间接传送、泄露、转让、交换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责任。

五、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供方无法履行以上服务内容，则服务内容将在妨碍或影响持续存在期间予以暂停。不可抗力指一方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被影响的需方不可要求供方对由此导致的延迟或失败而造成损失或损坏负责。

六、服务配合

为了提供给需方更优质的网络服务，需方应提供符合供方设备各项要求的环境和配套设备，同时在供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等工作时，需方应为供方人员进入现场提供方便，并安排技术人员陪同，以保证在售后服务中工作的顺畅。

供方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方案经理	李士宽	18602208056
客户经理	王青	15620009059
流霞路办公区技术人员	刘亚志	18602200757
民主道办公区技术人员	马刘松	18602203229

七、需方责任

需方将为自身业务运行负责，不能超出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范围。如果需方超出权利范围，供方将不能保证相应的技术质量，也不受本协议的限制。当需方网络设备调整、电源停电等情况，造成网络不可用，应及时告知供方。

当需方资产需要由供方进行代维时，则当设备硬件发生故障，应由需方负责设备的更换工作，设备更换过程中，造成需方业务不可用，则由需方承担。

对于在需方处的供方资产，需方有义务保护设备安全，如由于需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则应由需方按照设备原值进行赔偿，当需方办理停止使用供方业务时，应同时归还供方所属资产设备，若发生丢失或损坏，则由需方按照原值进行赔偿后，方可办理停机业务。

供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需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6号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7880754	电话：022-24465621
时间：2026年8月14日	时间：2026年8月14日

附件二

互联网宽带专线
安全信息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并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安全责任单位（盖章）：

2026年8月14日